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

甲方：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由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进行。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名称：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

技术服务成果：《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材料》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相关条件符合情况证明及支撑材料及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所有成果附电子版1份。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标准要求，通过收集前期工作资料，建设年内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对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材料进行梳理汇编，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一一响应，编制“《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材料》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相关条件符合情况证明及支撑材料”等成果文件。项目成果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协调相关单位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数据、证明材料、支撑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自主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材料编制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资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第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河南省栾川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材料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核通过后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4.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项目资金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第六条 成果验收及评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评审通过，如评审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免费进行整改，在经过整改后，乙方工作成果仍不能评审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自负。若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费用的3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完成工作并交付验收，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经告知整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在甲方要求的期限，乙方仍未交付工作成果或经两次限期整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通讯地址：关林西路 81 号院

银行账号：41001533110050002017

2021年 9月 15日

